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8—708）

府法訴字第 0980119150 號

訴願人：○○○

地 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3 月 31 日彰稅法字第 0989903925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汽缸總排氣量 1997 立方公分，因逾期未參加車輛定期檢驗，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下稱彰化監理站）於 97 年 9 月 17 日註銷牌照，嗣於 97 年 11 月 4 日使用公共水陸道路遭警方查獲，原處分機關遂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按註銷牌照所滯欠之 97 年使用牌照稅（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97 年 9 月 16 日止）應納稅額新臺幣（下同）7,977 元，處以 1 倍罰鍰；及自註銷牌照日起至查獲日止（97 年 9 月 17 日至 97 年 11 月 4 日）應納稅額 1,503 元處以 2 倍罰鍰，計 1 萬 983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因為我弟弟開我的車，在高速公路被警方查獲沒有驗車，我才知道，因為我没有收到驗車通知，平常都在外面做生意，時常不在家，有可能是長輩代收，不過長輩没有讀書，他們也不知道信件是不是重要，長輩没有拿給我，所以我不知道逾檢註銷牌照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按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及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應分別處以應納稅額 1 倍及 2 倍之罰鍰，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所明定云云。

理 由

-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二、……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 5 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使用牌照稅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第 28 條規定：「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免再依第 25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

次按財政部 94 年 5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27280 號函釋略以：「……本部 89 年 5 月 5 日台財稅第 0890452927 號函規定，註銷牌照之車輛，在未領新牌照前未稅行駛被查獲，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其罰鍰按實際使用期間應納之稅額計算。準此，車輛因逾期檢驗被註銷牌照，又行駛公共道路經查獲，其註銷牌照前已合法送達之欠稅，應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除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另自註銷牌照日起至最後 1 次違規日期間之稅額，應依同法第 2 項規定，除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

二、經查系爭車輛 97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經原處分機關改訂繳納期限為 97 年 8 月 1 日起至 97 年 8 月 31 日止，並於 97 年 7 月 7 日合法送達於訴願人，訴願人未依限繳納，又逾期未參加車輛定期檢驗，經彰化監理站以 97 年 9 月 17 日彰監四字第裁 64-647005353 號裁決書註銷牌照，並於 97 年 9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嗣系爭車輛於 97 年 11 月 4 日行駛本縣彰化市金馬路茄南社區活動中心前經警方查獲，此有課稅資料查詢、違牌紀錄查詢、徵銷檔查詢、車輛檢查違反使用牌照稅法案件舉發單及送達證書等在卷足憑，是訴願人所有之系爭車輛未依限繳納 97 年使用牌照稅，並在註銷牌照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已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違規事實洵屬明確，原處分依前揭法令，按逾期未完稅部分應納稅額處以 1 倍罰鍰，及註銷牌照後至查獲日止應納稅額處以 2 倍罰鍰，合計 1 萬 983 元，洵無不合，應予維持。訴願人辯稱因未收到驗車通知，故未驗車，不知逾檢註銷等語，查「領有牌照之汽車，其出廠年份，自用小客車未滿五年者免予定期檢驗，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十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但自用小客車使用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為燃料、其他自用車及營業車未滿五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五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4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且行車執照上均載明車輛定期檢驗日期，車主無待通知應即依限前往參加檢驗。再者，彰化監理站註銷系爭車輛牌照之裁決書既經訴願人捺印簽收，自不得以不知逾檢註銷冀求免罰，是訴願人所辯顯係卸責之詞，洵無可採，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瑞濱 (請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陳基財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蔡和昌

中 華 民 國 98 年 8 月 12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對本決定不服，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